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5/48/L.68
6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74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决定成立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的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12月23日关于军事联络队经费筹措问题的第48/480号决定，

确认军事联络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章第二项负担，

又确认为了应付军事联络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¹ A/48/800和Corr.1。

² A/48/919。

考虑到对于此种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考虑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向军事联络队提供必需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敦促所有还没有履行大会第48/480号决定所规定义务的会员国，竭尽全力，确保早日缴付它们对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的摊款；

2. 重申依照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209号决议，秘书长报告¹第12段所述的办事处将称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

3.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内的意见和建议；

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军事联络队；

5. 敦促所有会员国竭尽全力确保迅速全额缴付对军事联络队的摊款；

6. 申明除其他因素外，会员国未迅速全额缴付其摊款，和令人遗憾地使得大会不得不在未收到足够文件的情况下审议核准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问题，已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其活动的能力；

7. 决定拨出毛额910 400美元(净额872 100美元)给大会第48/480号决定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供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六个月期间的业务费用，其中包括依照大会第48/480号决议核准分摊的一笔款项毛额756 500美元(净额724 200美元)；

8.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组成，分摊一笔增加数毛额153 900美元

(净额147 900美元),供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期间支用,并考虑到已经依照大会第48/480号决定分摊的款项毛额756 500美元(净额724 2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决议、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为1992、1993和1994年规定的分摊比额表;

9. 还决定依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8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期间为军事联络队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0. 请秘书长就军事联络队1994年5月15日终了的任务期间的预算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其执行情况报告;

11.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